关于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16日起对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C类份额基金代码	E类份额基金代码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2973	012974	021689

2、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对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4）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3、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E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E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及修订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2024年7月16日起，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附件一：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63、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3、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4、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二、基金份额类别	十二、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1、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标ETF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2、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标ETF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邱军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从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F×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F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C类和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附件二：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400-888-8688 传真：021-31081800 法定代表人：邱军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65559281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400-888-8688 传真：021-31081800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65559281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1.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1.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2.1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2.1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4.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4.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1.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8.1.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	9.1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9.1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0.2.3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10.2.3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11.3 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F×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F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C类和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2	2024/7/23	2024/7/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46,647,765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3,718,75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442,929,011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580,771.43元（含税）。

（3）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2,929,011×0.13)/446,647,765≈0.128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289)/(1+0)=前收盘价格-0.128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2	2024/7/23	2024/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战略投资中心

联系电话：0512-63931738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89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76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23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3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1.8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76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2,929,011×0.13)÷446,647,765≈0.1289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89-0.1289)÷(1+0)≈41.7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夏信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1,177,488股（占公司总股本1.08%）的董事、副总经理夏信群先生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夏信群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夏信群	董事、副总经理	1,177,488	1.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占总股本比例
夏信群	294,300	0.27%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7、本次股东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夏信群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夏信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夏信群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敦促上述股东遵照规定执行。

（三）夏信群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编号：临2024-02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及被动增加，其中被动增加指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通知，舜天集团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38.85万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1.00%；2023年因公司总股本减少443.48万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舜天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50%；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75.06万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0.17%。综上，2022年12月8日至2024年7月15日期间，舜天集团合计持股变动达1.67%，现将有关情况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8日至2024年7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增持	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5日	以自有资金增持438.85万股	1.00%
	被动增加	2023年3月31日、2023年8月14日	因公司两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443.48万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持股数变化[注]	0.50%
	集中竞价增持	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以自有资金增持75.06万股	0.17%
	合计持股变动		513.91万股	1.67%

[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和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年12月8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4年7月15日）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2,732,355	50.25	227,871,455	51.92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舜天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